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北新镇 2025 年各村农村道路路灯养护项目

甲 方：启东市北新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南通联达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甲方：启东市北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联达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启东市北新镇 2025 年各村农村道路路灯养护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南通联达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第二条 项目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启东市北新镇 24 个村（包括北新、永安、民主、黄仓四个集镇）农村道路路灯养护项目，包含路灯的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具、灯架等，路灯工作时间的调整，更换、零星维修等工作（所有材料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养护期一年，目前路灯数量暂定 8575 盏（其中太阳能灯 553 盏）。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启东市北新镇 24 个村（包括北新、永安、民主、黄仓四个集镇）农村道路路灯的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具、灯架等，路灯工作时间的调整，更换、零星维修等工作（所有材料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目前路灯数量暂定 8575 盏。

序号	村民	路灯总数（盏）	其中：太阳能路灯（盏）
1	三和村	165	/
2	北新村	209	32
3	建西村	154	/
4	光卫村	285	/
5	富民村	291	11
6	介英村	282	/
7	灯杆村	485	100
8	普东村	278	/
9	铁昌村	369	/
10	庙南村	262	51
11	双仙村	274	/
12	新桥村	452	/
13	永济村	683	/
14	花效村	272	/

15	邦道村	318	27
16	永丰村	695	/
17	振兴村	249	/
18	民丰村	231	/
19	新庄村	263	/
20	永安村	723	65
21	建新村	352	26
22	安联村	340	/
23	红阳村	474	230
24	万安村	469	11
合计		8575	553

备注:

1. 对各村农村道路路灯的巡视检修, 更换损坏的灯具、灯架等, 路灯工作时间的调整, 更换、零星维修等工作(所有材料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全费用单价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以上数量均为暂估, 按照实际养护盏数为准。

2、服务地点: 江苏省启东市北新镇各行政村(包括北新、永安、民主、黄仓四个集镇), 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

3、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4、其他要求:

①乙方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否则予以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违法行为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合同签订后, 乙方必须进行实地查勘, 熟悉路灯分布情况, 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建立好一村一台账。

③由于农路路灯维修工程有着一年四季、突发性且 24 小时接报维修等特殊性质, 故要求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察看。

④乙方在中标后应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符合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 自行协调供电部门原有借用电杆问题、自行协调所在村和当地群众矛盾, 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

⑤乙方必须开展安全作业, 应保尽保。如果发生交通、作业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⑥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5、养护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路灯养护单位的监督考核, 提高路灯管理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根据《江苏省实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细则》的要求, 制定本标准。

(一) 路灯养护维修单位内部管理要求

(1) 应配备用于路灯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如路灯升降车、抢修车、维修巡检车辆及相应的电工工具等。

(2) 应制定严格的值班工作制度。每天设专人接待报修及投诉，接待投诉时必须热情、诚恳、语气谦和，并做好详细记录，值班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通。

(3) 应建立日常巡修制度。编制月度维护作业计划并报发包人备案。工作人员应按制定的计划认真巡修，并做好巡修记录。

(4) 应建立齐全规范的人员岗位管理、技术培训制度。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熟悉路灯配电设备、所管辖区域内路灯控制线路网络的正确操作和维护方法，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交通管理规则，作业时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

(5) 应建立完善的抢修应急预案。养护单位应根据各自维修区域、维修总量的特点制定完整合理的书面应急预案，建立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6) 应建立和健全所管辖区域内路灯资料管理档案（路灯控制系统图、分布图等），根据变化随时修正，保证其准确性。

(7) 应建立设备材料管理制度。准备充足的维修材料（如灯杆、灯具、电缆、镇流器、光源、控制箱等），以应对日常维修及突发事件的需要。

(8) 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定安全责任制度，包括路灯维修队伍安全、消防、交通等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路灯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行车规定、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9) 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措施，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责任人。养护单位在路灯维修施工中，需开挖绿地及城市道路的，应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施工。养护单位擅自作业造成绿地、城市道路被开挖破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0) 应每月进行定期检测，对配电箱（柜）、金属灯杆接地网等安全系统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发包人上报测试报告，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11) 应建立养护档案，并应包括以下内容：照明设施技术文件、路灯数量统计记录、常规巡检记录、设施报修抢修记录、亮灯率检查台账、设施完好率检查台账、定期检测记录、值班记录等。

(二) 路灯维修质量及要求

(1) 亮灯率

启东市北新镇 24 个村所有已安装路灯的道路亮灯率标准均为 98%。

(2) 及时性

①发现或接到路灯不亮的投诉，应以最快的速度修复，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②发现或接到线路、配电箱故障造成大面积灭灯的投诉，必须立即派人进行抢修，小故障立即修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除外）。

③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应在 24 小时内将处理情况报发包人，同时回复反映人。

（3）设施完好（配电箱柜、电缆线路、照明器具、高杆照明、专用灯杆）

A. 路灯专变、计量箱、配电箱柜

I. 路灯专变无漏油、无异响等；

II. 计量箱、配电室（箱）门窗清洁无破损，箱体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挂锁无缺，警告标志齐全；

III. 箱内电器安装整齐牢固、无积灰积垢、线路排列整齐；

IV. 接触器、开关、熔断器等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运行正常，无异响；

V. 配电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结坚固无松动；

VI. 各回路电流无异常，设备无过载发热、无烧焦变色现象，保障路灯线路正常运行；

VII. 节电器运行正常，无旁路现象。

B. 线路

I. 经常注意沿线地表的变动，及时掌握情况，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以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

II. 为了保障路灯的正常运行，应对路灯线路进行必要的检测，对电压低、线路长、导线细等不合格现象应逐季逐年上报维修计划，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更换，或采取措施改进和完善，合理调整负荷、确保末端电压不低于额定电压的 90%；

III. 保持不间断线路巡查，及时更换有严重缺陷和操作的电缆、标志桩；

IV. 手孔井、人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框、井盖应完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回路标志牌应保持字迹清楚。

C. 灯杆

I. 路灯灯杆（含混凝土杆）杆身倾斜不超过杆长 1%；

II. 混凝土杆身完整无裂缝、破损现象；

III. 金属灯杆杆身无破损、锈蚀现象，油漆无剥落；

IV. 灯杆基础牢固；

D. 高杆灯

I. 高杆灯传动机构钢丝绳无损伤，接头无松动等现象，挂脱钩机

构灵活可靠无异常；

II. 高杆灯电动机、变速箱支架牢固可靠，变速箱无漏油、缺油等而下之情况，齿轮无异常；

III. 限位开关触点准确、控制电器触头无电蚀、接头接点完好无损。

E. 照明器具

I. 灯具、灯架完好清洁、无蛛网、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

II. 灯具引下线和管内穿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等现象，引下线中间不能有接头；

III. 透明罩或玻璃灯罩无破碎和长度 50 毫米的裂纹，无穿孔、缺边；

IV. 灯罩内反光器无变形断裂，保持光亮无积污；

V. 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应与设计规格一致，更换的品牌不得低于原有品牌。

（三）运行故障

（1）养护单位需要在白天开灯检修时，应事先报告发包人批准，未事先报告的，按运行故障论处。

（2）无因运行故障造成的成片或成线的灭灯。

（四）设施整洁

（1）定期清洗灯具，对灯盘、灯杆应定期进行防腐刷漆。

（2）公共照明设施上无未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或悬挂其他物品的，如有发现养护单位及时上报。

（3）公共照明设施上无乱张贴、乱涂写，如有发现养护单位应及时组织清除。

（五）及时开、关闭路灯

养护单位需根据季节及时调整开关路灯时间，并定期对路灯进行漏电检测等。

（六）安全及其他

（1）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如有发生，一切责任均由养护单位承担。

（2）因偷盗或车损等非正常损坏的，需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并立即组织修补。

（3）养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的现状，因各种原因需要拆除现有照明设施、变更现有供电线路、变更设计规格等均应事先报发包人批准。

（4）养护单位及养护单位职工不得在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供电设施。

（5）路灯迁移、补装等零星工程应及时办结（办理时限以下达《任务书》为准），施工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6）养护单位应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切断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

违法行为。

(7) 养护单位须积极配合镇建设办做好路灯移交等前期工作。

(8) 按照有关规定应承担维护责任的照明设施，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接完毕后应列入维修范围。

(9) 养护单位应注意发现下列情况并及时上报、配合处理：①擅自拆除、迁移城市道路照明设施，②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构）筑物，③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信电缆和安置其他设施等违章行为。

(七) 故障处理

照明设施因各种原因出现故障，发现及时（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非一般性故障无法及时修复，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发包人报告。若光源等照明设施出现损坏，应更换相同规格品牌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同等价值产品作为替换、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 100%。

(八) 养护档案

乙方须在养护期内完成每盏路灯的参数统计任务并提交统计报表（参数统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路灯位置、尺寸规格、功率、型号、灯源种类等）。建立养护档案，并应包括以下内容：照明设施技术文件、路灯数量统计记录、常规巡检记录、设施保修抢修记录、亮灯率检查台账、设施完好率检查台账、定期检测记录、值班记录等。

(九) 安全文明施工

应统一服装、持证挂牌上岗，施工现场应按国家规定做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十) 材料设备供应及品牌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同时附采购合同，已使用材料、设备的清单。

6、质量验收、考核：

(一) 考核原则上采取月度巡查、季度考核的方法。根据考核要求，若在第一次考核中发现问题，第二次考核仍未整改到位，则加倍扣罚，依次类推。

(二) 质量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等级的除勒令整改使其达到要求的质量等级外，并按相关规定罚款，由此增加的工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具体如下：①凡接故障报修通知（含群众投诉、镇村巡查检查发现等），按照“养护要求”中明确的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每盏扣 100 元；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须由承包人提出维修方案和恢复时间，并经所在村现场确认同意，未在明确时间内恢复的，每盏扣 200 元；②巡查不到位，每次扣 50 元，以及合同相关要求的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③如同一盏路灯，一个月内

接到路灯不亮（相同故障）的二次投诉，每盏扣 500 元；如同一盏路灯一个月内接到路灯不亮（相同故障）的三次投诉，每盏扣 1000 元。

如连续两次考核扣减金额大于 5000 元，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次年预算压减，甲方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第四条 合同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金额单价：34 元/盏/年；

总价：贰拾玖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291550 元）。

2. 付款方式：

养护费根据甲方的考核情况按季度结算，合同总额均分为 4 个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结算上季度服务费用（考核后金额）。第四季度服务费用待服务期满后根据整体考核情况付清（考核后金额）。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29155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履约保证金在养护期满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退还（利息不计）。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3.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3.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任务表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并于开展工

作前将划线任务下达给乙方，且甲方有权按期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2、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启东市。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局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时间：2025年11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时间：2025年11月3日